**附件2**

**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合同书**

合同编号：TWHLY/ZH/2025009

委 托 方：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接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

**委托方：** 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雅安市生态环境环境局相关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委托方需对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实地勘察，并编制《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附件。委托方委托承接方负责该项目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经双方商定，形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任务**

承接方负责完成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现场勘察和数据收集、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审批配合服务、成果交付（纸质成果、过程文件）等，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二条：**承接方应当对成果报告内容的专业性、真实性、后续执行的安全性、可操作性负责。

**第三条：**委托方把所需资料提供给承接方后，承接方在40日历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伍份，并协助委托方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报告评审工作，直到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承接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当负责工作安全，对承接方前往现场考察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如承接方交付的报告书不符合评审专家的评审标准，承接方应当予以及时修改，直到合格为止；如在合同期间对该项目作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接方对成果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率： %，增值税税金：¥ 元。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勘察、监测、编制、评审、审批协调等全流程服务费用；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费、会议费；资料印刷、交通、通讯等杂费；增值税及其他法定税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费、论证工作费、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现场配合费、手续盖章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漏项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价项目中。除此以外，委托方不再向承接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节点

（1）预付款（30%）:签订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支付承接方人民币 元（大写： ）。

（2）尾款（70%）:完成论证报告、审批配合、成果交付等全部合同内容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承接方剩余款项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三）结算要求

（1）承接方每次收款前须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_%），否则委托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

（2）合同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信息如有变更的，承接方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到委托方，否则委托方按以下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698CJ68

公司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草科乡祥福街89号

电话：0835-88766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南桠河支行

账号：2319006409201041764

委托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接方指定账户，承接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承接方交付的报告书在真实性、专业性或后续执行的安全性、可操作性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向委托方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工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旦生效，要是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可以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合规承诺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做好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廉洁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保证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防止经济业务往来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市场购销和经济活动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主合同和廉洁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谋取私利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不被允许的方式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国家、集体及当事人利益。

二、甲方责任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明令禁止的活动，不得违规接受乙方专门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提供方便。

(4) 不得从事或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 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发现乙方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和向监理人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安排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明令禁止的活动。

(4)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为甲方人员专门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发现甲方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和向甲方纪检监察部反映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要求支付 2-5 万元/次违约金（现金）。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甲方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将违规情况通报监理人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存在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完整交待本协议书具体内容，并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分包单位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甲方将按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5) 甲方工作人员在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经查证属实且报告人无责的，可按照廉洁从业信访举报有关规定给以报告人适当奖励。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书规定，但在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经查证属实且未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甲方可免除乙方责任，在与主合同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保证合同依法履行。

五、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甲方后续经济业务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公司提出建议，给予在规定时间内不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处罚(乙方免除责任的除外)。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六、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释决。

|  |  |
| --- | --- |
| 甲方：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合规承诺函**

(以下简称“我方”)作为贵方的合作方，拟与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方”）签署《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温泉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合同》(合同编号：TWHLY/ZH/2025009）以下简称“合同”，特向贵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遵守外法内规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业务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监管要求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洗钱、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二、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我方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培训、合规流程管控等，以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合规要求。

三、透明与诚信

我方和我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业务往来中保持高度的透明度，恪守诚信原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欺诈、隐瞒、误导或虚假陈述，确保我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保护商业秘密与数据信息安全

我方和我方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保护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贵方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公司信息、个人信息与隐私。我方和我方工作人员承诺，未经贵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收集、使用、披露或泄露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与隐私。

五、反腐败与反不正当竞争

我方和我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业务往来中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索取、接受、提供任何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参与串通投标、虚假广告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保护知识产权

我方承诺尊重并保护贵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盗用或非法使用他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我方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贵方有权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